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本局各部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856/E692/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更好地嘉許在國際賽事中獲獎的運動員及教練員，體育局多年前對《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進行了檢討及修訂，在修訂的過程中，除了在體育委員會會議中作出引介及收集意見外，亦諮詢了本澳三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的意見。新獎勵規章名為《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於 2015 年公佈實行，新獎勵規章是把以往分別對健全人體育賽事及殘疾人體育賽事的兩個獎勵規章整合為一，以獎勵於高競技水平體育賽事獲得獎牌為原則，殘疾人及健全人採用一致的獎勵規範、條文及相同的獎金金額。

鑒於各項體育賽事具備不同程度的競技水平，特區政府對於運動員在體育賽事獲獎設置兩種不同的獎勵制度，分別是頒發獎狀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頒發獎金。現時，本澳運動員及教練員在國際賽事中獲獎都可以根據《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得到頒發獎狀，而獎金的頒發則是根據《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的規定，獎勵於高水平體育賽事中獲獎的運動員及教練員。《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明確了高水平體育賽事的定義，並且大幅調升各類別賽事的獎金金額，同時亦新增了獎勵青訓組教練員及殘疾人體育賽事輔助人員團隊的獎金，以表揚及獎勵輔助運動員取得佳績的人員。

目前國際上有關殘疾人體育賽事的性質基本上可劃分兩類，第一類是以提升殘疾人運動的競技水平為目的，第二類為以透過比賽增強運動員自信心及融入社會為目的。納入《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的智障人士體育賽事包括有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全國殘疾人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及由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世界及亞洲錦標賽。而特殊奧運會（Special Olympics）未被納入《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內，因為其舉辦賽事的宗旨是讓智障人士透過體育運動發展體能，助其融入社會及分享友誼為目的，並非屬高水平的體育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事。故此，對於參加特殊奧運會並獲得獎牌的運動員，會根據《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的規定，對獲獎的運動員給予體育獎狀，以認可其付出的努力及鼓勵其持續參與體育運動。

秉持合理運用公帑的原則，體育局對體育項目的開展和支援是分層次和分階段來推行，先以大眾體育為基礎，待項目具備參加高水平體育賽事的條件後，再分析及考慮在日常訓練和參賽上投放額外的資源予總會，為運動能力較為突出且具備接受專項訓練條件的運動員制定訓練計劃，以提供更有系統的支援，使其達到參加高水平國際體育賽事的標準作充份準備。

由本局資助澳門特殊奧運會開展的“智障體育發展計劃”，主要是以開展智障人士競技體育為目標，故此，納入上述計劃的體育項目必需具備開展競技體育的條件包括項目在本澳開展的實際情況、運動員競技水平、參與運動員情況、教練員配置及合適場地安排等，且同時屬於國際殘疾人奧委會及國際智障體育聯盟開展的項目。而且基於公帑合理使用原則，亦需要根據各項目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不可能所有體育項目都納入上述計劃內。體育局經與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特殊奧運會作出商議後，認為該會擬開展的包括保齡球及籃球等多個體育項目之中，只有田徑、游泳、乒乓球及羽毛球 4 個智障體育項目具備參與競技體育的條件，其中田徑和游泳更多次在高水平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因此，本局於上述 4 個項目上投放額外資源，以支持該等項目的發展。智障運動員可透過參與上述計劃進一步提升其競技水平並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佳績。

此外，體育局在推動和支持智障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方面，均有投放相應的資源。在大眾體育方面，本局希望透過讓智障人士參與不同形式的體育運動來增強自信，融入社會。所以，從不間斷地和澳門特殊奧運會溝通、商討及尋找合適的體育項目供智障人士參與。為此，本局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作，開辦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及暑期活動，以吸引更多智障人士透過參與體育運動走進社會。未來，本局將繼續與澳門特殊奧運會保持緊密的合作，為智障人士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若日後有體育項目符合開展競技體育的條件，定必全力支持推動其發展。

對於殘疾人士使用體育設施方面，體育局轄下部分具備條件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設施均配備了無障礙設施，如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及游泳館的上落樓梯安裝了殘疾人士專用座椅電梯。而其他較具歷史的場館中，由於先天性空間及設計上的限制，未必能全面作出無障礙設施的配備，故就有關情況，本局均已盡量創造無障礙環境，包括：出入口通道、更衣室、衛生間設備等，並同時考慮於場館將來作重新規劃時一併加入有關之無障礙配套設施。

在場地使用分配方面，對於殘疾人士團體的用場，由於考慮到其特別需求，故透過與本澳的殘疾人士體育團體包括澳門特殊奧運會、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以及澳門聾人體育會在場地使用上作統合和協調，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分配處理，而上述團體除申請使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蛋)作體育訓練活動外，還有申請使用巴坡沙體育中心-多用途運動場、蓮峰體育中心-健身室、游泳池、乒乓球區和田徑跑道、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田徑跑道以及澳大綜合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設施作訓練。上述的用場安排都是透過相關殘疾人士團體預約，並不需要殘疾人士親臨輪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局將持續與相關團體保持協調及溝通，並在條件許可情況下，優先處理及審批相關團體的用場需求，相信透過共同努力和良好的合作，可更好地促進本地殘疾人士體育運動的發展。

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